

中西太平洋大目魷、黃鰭魷及正鰹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回顧自 1999 年起，在多邊高層會議、籌備會議及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簡稱委員會)之會議，發展多項決議及養護與管理措施(CMMs)以減緩大目魷及黃鰭魷之過漁，並限制中西太平洋漁撈能力的成長，而這些措施無論是在限制漁撈能力明顯的成長，或是削減大目魷或黃鰭魷幼魚之漁獲死亡率均未成功；

回顧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之宗旨在於，依據 1982 年海洋法公約及魚群協定，經由有效的管理，確保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長期養護與可持續利用；

進一步回顧 2000 年多邊高層會議主席的最終聲明表示：澄清公約適用於太平洋水域相當重要，特別是公約區域西邊並無意包括非太平洋一部分之東南亞，也無意包括南中國海，由於此舉將涉及多邊高層會議非參與方之國家 (20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第七屆及最終屆報告第 29 頁)；

承認科學次委員會(SC)已決定大目魷種群正發生過漁情形，且黃鰭魷種群正以最大容量所捕撈，必須削減漁獲死亡率以減低這些種群成為過漁狀態的風險；

進一步承認大目魷、黃鰭魷和正鰹漁業間的互動；

注意到公約第 30 條 1 款規定，委員會需完全承認本公約開發中締約方，特別是開發中小島國及領地與屬地，關於在公約區域內對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養護與管理，及對此類魚類種群發展漁業的特殊需求，包括提供財務、科學及技術協助；

進一步注意到公約第 30 條 2 款規定，委員會應考慮開發中會員國，特別是開發中小島國家及領地的特殊需求。這包括需確保其所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將養護行動不相稱之負擔移轉至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及領地；

注意到公約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對公海所制定之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國家管轄區域所通過者應相容；

回顧公約第 8 條第 4 款規定，委員會需特別注意被專屬經濟區(EEZs)包圍公約區內之公海；

注意到諾魯協定(PNA)締約方已通過及執行「制定締約方水域額外入漁條件之諾魯協定第三次執行安排」；

進一步注意到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FFA)會員國已指出將通過在渠等專屬經濟

區內採行以區域為基礎(zone-based) 之鮪延繩釣限制，取代目前以船旗為基礎(flag-based) 之大目鮪漁獲限制；

根據公約第 10 條，針對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鯷通過以下養護與管理措施。

I. 目的和一般規則

目的

本措施之目的係確保：

一般

1. 在公海與 EEZs 執行相容措施，使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鯷種群，在受相關環境與經濟因素限制下，包括公約第 5 條所述開發中國家特殊需求，至少能維持最大可持續生產水準。委員會將在通過目標參考點後修訂或取代本目的。

正鯷

2. 正鯷的漁獲死亡率(F)應維持不超過最大可持續生產水準之漁獲死亡率(F_{msy})，亦即 F/F_{msy} 小於或等於 1。

大目鮪

3. 大目鮪的 F 應減少至不超過 F_{msy} 水準，亦即 F/F_{msy} 小於或等於 1。本目的將根據本措施透過階段性方式於 2017 年達成。

黃鰭鮪

4. F 不超過 F_{msy}，亦即 F/F_{msy} 小於或等於 1。

一般性規則

租船安排的歸屬

5. 為第 15 點及第 26 點之目的，漁獲量及努力量應歸屬於船旗國，除非漁船之漁獲量及努力量係依第 2011-05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或其取代措施通報，而應歸屬於租船會員或參與領地。為本措施目的之歸屬，並不損及為建立權利和分配目的之歸屬。

非締約方

6. 為落實第 2009-1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或其取代措施，委員會應告知希望取得合作非會員(CNM)地位之本公約非締約方，

(a) 目前大目鮪 F 係超過 F_{msy}，且 SC 建議削減大目鮪 F；

(b) 黃鰭鮪並未過漁，惟目前 F 接近 F_{msy}，且 SC 建議不增加黃鰭鮪 F；

- (c) 正鯷未過漁，且 SC 建議委員會考量通過正鯷漁撈限制，並注意到額外之捕撈正鯷圍網力量僅能取得長期適度之漁獲量。因此，倘必要，適用於 CNM 之限制，特別是在公海水域，將由委員會根據 CMM 第 2009-1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或其修正案予以決定。

發展中小島國

7. 除非另有聲明，本措施之任何內容不得損及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及參與領地尋求發展國內漁業之權利與義務。本點不應適用於第 10、11、12、13、19、20、21、22 及 23 點。

努力量移轉

8. CCMs 應確保這些圍網漁業管理措施之成效不會因移轉天數努力量到南緯 20 度以南公約區域而減損，以不減損這些措施的成效。為不減損這些措施的成效，CCMs 不應移轉圍網漁業天數努力量到北緯 20 度以北公約區域。

適用範圍

9. 本措施適用公約區域內所有公海及 EEZs，除非措施中另有聲明。

II. 2013 年暫時性措施¹

熱帶區域之圍網漁業(北緯 20 度至南緯 20 度)

集魚器(FADs)管理

10. 在公約區域南北緯 20 度間公海及 EEZs 作業之圍網漁船，7 月、8 月及 9 月三個月禁止利用 FADs 作業 (FADs 禁用規則參照第 2009-02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第 3 至 7 點)。
11. 除第 10 點外，船旗國 CCMs 應執行下列額外削減 FAD 網次數之兩選項之一²；
- (i) 10 月份禁止利用 FADs 作業，或
 - (ii) 根據附件 B 檢附之準則³，該 CCM 之年度 FAD 網次數限制在 2001 至 2011 年間每年 FAD 網次數平均值之 8/12(如附件 A)，或針對發展中小島國(SIDS)CCM，該 CCM 之年度 FAD 網次數限制在 2009 至 2011 年三年平均值之 8/9。

¹ 本暫時性措施條款，不損及熱帶鮪類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未來任何決定。

² 懸掛 SIDS CCMs 船旗且漁船總長度小於 50 公尺之圍網漁船(目前在 WCPFC 漁船名單內共有 13 艘)免除削減要求。倘一 SIDS CCMs 選擇第 2 選項(第 11 點(ii))，2012 及 2013 年新引進之圍網漁船免除或不受該 CCMs 年度 FADs 網次數限制。免除或不受年度 FADs 網次數限制之那些圍網漁船應於 2013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引進漁船 15 日內向秘書處通報。

³ 附件 A 所述之 FAD 網次數水準，不損及特定 FAD 網次數限制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未來任何決定。

CCMs 應於 2013 年 3 月 1 日前向秘書處通報其將執行之選項。選項(ii)的詳細運作應根據附件 B 檢附的準則進行。

努力量管理

EEZ

12. 公約區域內且為 PNA 締約方之沿海國，應透過 PNA 漁船作業天數機制(VDS) 限制渠等 EEZs 之圍網努力量至 2010 年水準。
13. 2006 至 2010 年間 EEZs 漁船作業天超過 1,000 天其他沿海國，應限制 EEZs 之努力量至 2001 至 2004 平均水準或 2010 年水準。
14. 非屬第 12 點及第 13 點指涉之公約區域內其他沿海國，應在渠等 EEZs 建立反映大目魷、黃鰭魷及正鯧地理分布，且與那些魚種目的一致之圍網漁業努力量限制或相等之漁獲量限制。依本條款建立之限制，應由相關沿海國於 2013 年 11 月 16 日前提送秘書處。

公海

15. 每一 CCM 應採取措施不增加公海作業天數⁴。

黃鰭魷

16. 委員會鼓勵 CCMs 採取措施不增加黃鰭魷漁獲量。

漁獲留置

17. 為創造捕撈小魚之障礙，並鼓勵發展避免捕獲魷類及其他魚類幼魚之技術及作業策略，CCMs 應要求其在南北緯 20 度水域之 EEZs 內及公海作業之圍網漁船，在船上留置並於港口卸下或轉載所有的大目魷、正鯧及黃鰭魷（委員會漁獲留置規則參照第 2009-02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第 8 至 13 點）。唯一的例外應係：
 - (a) 當一航次之最後一網，且魚艙空間不足以容納該網所捕獲之魚，若可適用之國內法未禁止時，最後一網所捕獲過剩之魚得被移轉並留置在另一艘圍網漁船；或
 - (b) 魚因體長以外之原因而不適合人類食用時；或
 - (c) 當漁船設備發生嚴重故障時。
18. 第 10 點、第 11 點及第 17 點條文，不應影響沿海國決定這些管理措施在其水域將如何適用或適用額外或更嚴格措施之主權權利。

監控與管制

⁴ 菲律賓將採取之措施係列於附件 D

19. 儘管漁船監控系統標準、規格及程序(VMS SSPs)規定內，有關於允許手動船位回報替代自動 VMS 回報的條款，圍網漁船不得在 FAD 禁用期間以手動船位回報方式持續作業。圍網漁船將不會被要求進港，除非秘書處根據 VMS SSPs 已用罄所有合理步驟仍無法重建正常自動收取 VMS 船位。當秘書處無法依第 2011-02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規定之間隔及第 23 點取得 VMS 資料時，船旗國應被通知。
20. CCMs 應確保懸掛其船旗且僅在南北緯 20 度間公海作業、在公海及在一個或多個沿海國管轄水域內或是兩個或多個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內作業的圍網漁船，應搭載來自委員會區域觀察員計畫(ROP)之觀察員(第 2007-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
21. 每一 CCM 應確保僅在南北緯 20 度間其國家管轄水域內作業之所有圍網漁船搭載觀察員。委員會鼓勵這些 CCMs 在保護資料機密性和所有權方式下，提交觀察員所蒐集之資料予委員會進行資源評估之各類分析使用。
22. 秘書處及委員會科學服務提供者，應優先就 FAD 禁用期間之 ROP 報告進行資料輸入和分析。
23.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FAD 禁用期) VMS 之抽測頻率應增加至每 30 分鐘一次。執行本點所增加的支出，應由委員會支付。

FAD 管理計畫⁵

24. 最遲在 2013 年 7 月 1 日，有圍網漁船在公海作業之 CCMs 應提交委員會其漁船在公海使用 FADs 之管理計畫。此等計畫應包括針對 FAD 捕撈相關連之小型大目鰹及黃鰭鰹之限制策略，及依上述第 10 點與第 11 點(i)禁用 FAD 之執行內容。每一 CCM 之計畫應至少符合 FAD 管理計畫準備之建議指導方針(附件 E)。
25. 委員會秘書處將準備一份額外的 FAD 管理選項報告供 SC、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TCC)及委員會於 2013 年考量，其內容包括：
 - a FADs 之標示及識別；
 - b FADs 之電子監控；
 - c 來自與 FAD 相關連浮標之註冊及位置回報資訊；及
 - d FADs 投放數或 FAD 之網次數限制。

延繩釣漁業

漁獲限額

⁵ 本措施不應取代事先已存在其水域內執行之國內 FAD 管理計畫。

26. 大目鮪漁獲限額應如附件 F 所規定。

大目鮪漁獲月報

27. 有漁獲限額的 CCMs 應於次月底向秘書處報告，懸掛其船旗漁船上一個月之大目鮪漁獲量。報告應包括該月份漁獲量及當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的漁獲量。倘一 CCMs 之漁獲限額已達 90%，秘書處應通知所有 CCMs。

黃鰭鮪

28. 委員會鼓勵 CCMs 採取措施不增加黃鰭鮪漁獲量。每一 CCMs 應向第 10 屆委員會年會報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之黃鰭鮪漁獲量。

其他商業性漁業

29. 為協助委員會進一步發展條文以管理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鰹漁獲量，2013 年 SC 及 TCC 將提供委員會應納入管理努力之其他商業性漁業以及需要何種資訊，以發展其他商業性漁業適當管理措施之忠告。

30. CCM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捕撈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鰹之各類別其他商業性漁業，但不包括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鰹年漁獲量低於 2,000 公噸以下之商業性漁業，總努力量及能力不超過 2004 年或 2001 年至 2004 年之平均水準。

31. CCMs 應提供委員會此等其他漁業的努力量估算，或提供 2013 年及未來年度之此等漁業努力量資料提案。

III. 2014-2017 年的措施

32. 委員會應於第 10 屆年會建立 2014-2017 年之多年期管理計畫以達成上述第 1-4 點所設的目標。委員會應成立工作小組以發展 2014-2017 年之多年期管理計畫草案供第 9 屆 TCC 考量。為此，該工作小組應考量；

- 包括圍網和延繩釣漁業的管理措施，以削減大目鮪 F，
- 削減鮪魚幼魚漁獲量之替代措施，例如 FAD 網次數限額，
- 非 SIDS CCMs 之漁撈能力管理，
- PNA 水域以區域為基礎之延繩釣漁業管理，
- 不對 SIDS 造成不合比例負擔之 SIDS 特殊需求，
- 改善 MCS 措施以增進養護與管理措施之監控及遵循，
- WCPFC 和 IATTC 重疊水域之大目鮪漁獲歸屬議題，
- 2 個月而非 4 個月 FAD 禁用期之養護及經濟意涵，
- 不遵循有關養護與管理措施之處理方式，及；
- 工作小組指出可能有助於達成委員會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鰹養護目的之其他議題。

33. 上述第 32 點之措施內容應，視需要，於 2015 年審視及修訂以達成目的。

IV. 最終條文

34. 本措施取代第 2008-01 號及第 2011-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

附件 A 2001-2011 年公約區域內各船旗國熱帶圍網漁業之估算 FAD 網次數 (灰階欄位係參照第 11 點(ii)選項)

CCM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01 年-2011 年平均(a)	第 11 點 (i)*8/12	僅限 SIDS	
														2009 年-2011 年平均 (b)	第 11 點 (ii)*8/9
中國大陸	17	139	226	544	936	933	900	1,199	1,559	692	2,090	840	560	-	-
厄瓜多							98	443	124	181	425	254	169	-	-
薩爾瓦多	9	29	1				54	152	162	136	185	91	61	-	-
歐盟	65	40	59	82	48	139	259	425	336	384	488	211	141	-	-
密克羅尼西亞	326	395	502	794	499	282	341	481	736	433	877	515		682	606
印尼	?	?	?	?	?	?	?	?	?	?	?				-
日本	2,319	2,022	2,267	3,161	2,378	2,617	2,437	2,603	2,409	829	1,320	2,215	1,477	-	-
吉里巴斯	70	61	63	96	103	66	61	69	234	222	560	146		339	301
韓國	655	1,332	764	2,620	898	2,327	1,870	1,951	2,178	1,101	2,126	1,620	1,080	-	-
馬紹爾群島	422	580	878	1,066	936	783	898	469	633	638	1,471	798		914	812
紐西蘭	141	469	440	578	197	498	443	445	391	193	166	360	240	-	-
巴布亞新幾內亞	2,126	2,575	2,759	4,281	4,508	3,659	2,985	3,409	3,865	2,596	3,347	3,283		3269	2906
菲律賓(遠洋船隊)	989	1,040	1,265	1,242	1,192	1,023	691	964	1,090	801	946	1,022	681	-	-
菲律賓(國內船隊)	?	?	?	?	?	?	?	?	?	?	?			-	-
索羅門群島	285	261	356	430	459	554	483	391	540	353	760	443		551	490
台灣	1,641	2,670	1,930	3,300	2,742	3,080	2,788	2,254	2,750	1,842	2,952	2,541	1,694	-	-
吐瓦魯									29	40	55	41		41	37
美國	2,049	1,782	1,587	2,086	1,335	1,553	1,401	2,774	3,783	2,398	3,407	2,196	1,464	-	-
萬那杜	37	145	181	742	764	487	623	228	385	192	326	374		301	268
合計	11,152	13,541	13,278	21,022	16,995	18,003	16,331	18,257	21,205	13,032	21,500	16,756	7,567		5,420

備註: 1.本表包括漂流式 FAD、流木及錨定式 FAD 網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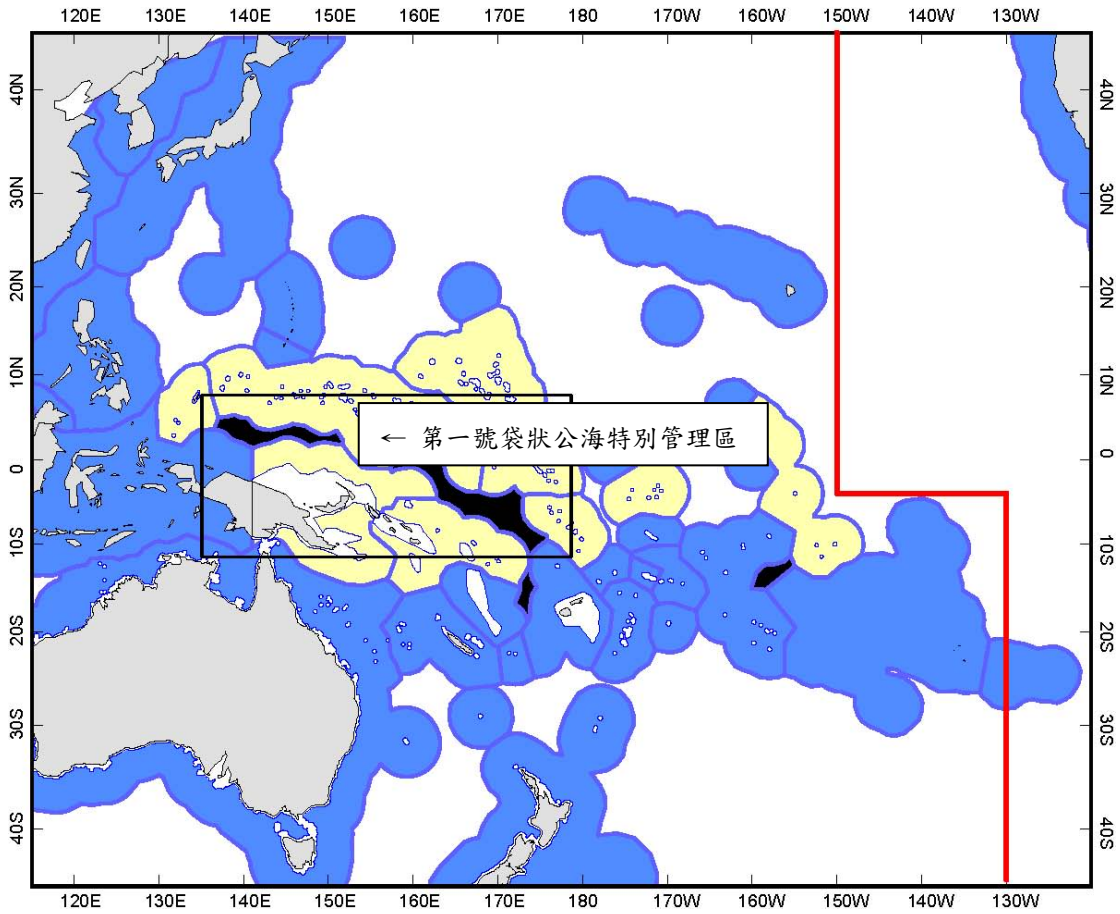
2.包括群島水域及公海

3.未取得印尼及菲律賓之完整資訊

附件 B 第 11 點(ii)削減 FAD 網次數之替代準則

1. 為遵守 FAD 網次數限制，參加本方案之船旗 CCMs 應確保至少採取下列措施；
 - (1) 為及時監控 FAD 網次數，圍網漁船船長應每周一傳送上一周之漁撈作業日誌複本給船旗國當局。該複本也將提供給船上之觀察員。如沒有影印機，該漁船船長應填報漁撈作業日誌必需資料之文件表格，並於下次可能取得文件影印機會時，傳送該文件及提供複本給觀察員。
 - (2) 船旗國 CCM 應彙整資訊並每兩週提供 (i)FAD 網次數、總網次數以及各漁船各網次之估計大目鮪漁獲量；(ii)其漁船在(i)點之累計資訊予秘書處。
 - (3) 當 FAD 網次數達網次數限制之 80%後，該 CCM 應每周提送第(2)點資訊給秘書處。
 - (4) 當 FAD 網次數達網次數限制之 90%後，船長應每天傳送漁撈日誌複本給船旗 CCM 當局。
 - (5) 當 FAD 網次數已達上限，該 CCM 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圍網漁船在該日曆年內不再進行 FAD 下網作業，並向秘書處報告所採取之措施。
2. 執行替代措施之 CCM 應透過年度報告第二部分向 SC 以及 TCC 報告本方案之執行情形。

附件 C：附件 D 安排所適用之 WCPFC 公約區域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域圖



本地圖僅展示象徵的海域界線。其呈現並不損及任何國家之任何過去、現在或未來的主張。本地圖無意用以支持在中西太平洋或東太平洋地區任何國家或參與領地之任何過去、現在或未來的主張。各別國家負責維持其海域主張的座標。船旗國有責任確保其漁船被告知公約區域內之海域劃界。沿海國被邀請向委員會秘書處註冊經渠等議定及同意之座標。

附件 D

1. 第 2012-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附件 D 應適用於以船團方式作業之菲律賓傳統生鮮/冰藏漁船。

適用範圍

2. 本措施應僅適用於第一號袋狀公海(HSP-1)，該區域是由北界和東界至密克羅尼西亞、西界至帛琉、南界至印尼及巴布亞幾內亞等國專屬經濟區(EEZs)所包圍之公海區域。為本措施之目的，該區域之詳細經緯度應係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漁船監控系統所使用之經緯度。顯示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之地圖附如附件 C。

報告

3. 菲律賓應要求其有關漁船至少於進入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前 24 小時及離開該水域前 6 小時向委員會提交報告。此類資訊得依序傳送給鄰近的沿海國/領地。該報告應以下列格式為之：

漁船識別號碼/進入或離開：日期/時間；緯度/經度

4. 菲律賓應確保懸掛其船旗在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作業之漁船，向委員會秘書處報告目擊其他漁船之資訊。此類資訊應包括：漁船類型、日期、時間、地點、標示航向及航速。

觀察員

5. 本措施涵括之漁船在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作業時間內，應在船上根據第 2007-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條款，雇用一名區域觀察員。
6. 來自其他 CCMs 之區域觀察員應偏好或優先派遣。為此目的，菲律賓與委員會秘書處應至少在漁船預期出發前 60 天，通知 CCMs 及鄰近沿海國觀察員派遣需要及需求。秘書處及擁有合格區域觀察員之 CCMs 應至少在觀察員派遣日前 30 天通知菲律賓是否備妥區域觀察員。倘無可得之區域觀察員，菲律賓被授權派遣來自菲律賓的區域觀察員。

漁船名單

7. 委員會應根據前述提交至委員會之漁船進入和離開報告，維持更新在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作業之所有漁船名單。

卸貨港口之監控

8. 菲律賓應確保本決定所涵括之所有漁船卸貨港口之監控，並確定蒐集可靠的物種別漁獲資料以供資料評估和分析之用。

遵循

9. 依據本養護與管理措施進行漁撈活動的所有漁船，應遵守所有其他有關之養護與管理措施。違反本措施之漁船應根據取代第 2007-03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之第 2010-06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其他適用措施進行處理。

漁獲限額

10. 這些漁船之總漁獲量不應超過等同在公海作業之經確認漁船天數。菲律賓應限制其在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作業之船隊規模為 36 艘漁船(菲律賓說明此為捕撈漁船)。

準備 FAD⁶管理計畫之準則

為支持第 2008-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關於 FADs 之義務，一 CCM 圍網船隊提交予委員會之 FAD 管理計畫 (FADMP) 可包括如：

- 目的
- 範圍
 - 描述其適用範圍：
 - 漁船類型及支援或補給船，
 - FAD 類型 (錨定式 (AFAD) 及漂流式 (DFAD))，
 - 允許投放之最大 FAD 數量 (每一圍網或圍網漁船之每種 FAD 類型)，
 - AFAD 及 DFAD 的投放程序，
 - FAD 之漁獲回報 (與委員會漁獲量及努力量作業資料提供標準一致)，
 - AFAD 間之最短距離，
 - 意外混獲之減少及利用之政策，
 - 考量與其他漁具之互動，
 - FAD 所有權之聲明或政策。
- 管理 FAD 管理計畫之制度性安排
 - 制度責任，
 - 核可 FAD 投放之申請程序，
 - 船主及漁撈長關於 FAD 投放之及使用之責任，
 - FAD 之替代政策，
 - 回報義務，
 - 接受觀察員之義務，
 - 與漁獲留置計畫之關係，
 - 關於 FADs 之衝突解決方案。
- FAD 結構之規格及要求
 - FAD 設計特徵 (描述)，
 - FAD 標示及識別器，
 - 發光之要求，
 - 雷達反射器，
 - 可視距離，
 - 無線電浮標 (序號之要求)；
 - 衛星傳送器 (序號之要求)。

⁶集魚器 (FAD) 係指船隻為聚集目標鮪類供圍網或圍網作業，而在海面或水下投放之漂流式或固定式物體。

- 適用區域
 - 任何禁用區域或期間之細節，如領海、大洋航線、生計型漁業之鄰近區域等。
- FAD-MP 之適用期間
- 監控及審視 FAD 管理計畫執行之方式
- 回報委員會之方式

附件 F: 第 2012-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各船旗之延繩釣漁獲限額

CCMs	第 2012-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漁獲限額
美屬薩摩亞	
澳大利亞	2,000
貝里斯	803
中國大陸	10,673
庫克群島	
歐盟	2,000
斐濟	
法屬玻里尼西亞	
紐喀里多尼亞	
密克羅尼西亞	
關島	
印尼	5,889
日本	19,670
吉里巴斯	
馬紹爾群島	
諾魯	
紐西蘭	2,000
尼威	
美屬北馬里亞納群島	
帛琉	
巴布亞紐幾內亞	
菲律賓	2,000
韓國*	15,014
薩摩亞	
索羅門群島	
台灣*	11,288
吐克勞	
東加	
吐瓦魯	
美國	3,763
萬那杜	
瓦利斯和富圖那群島	

*韓國和台灣將自願限制漁獲限額較 2013 年漁獲限額減少 2%。